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2 年 4 月 14 日